



理由陳述

《二〇一五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法案旨在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二）項規定，體現預算法的一般原則，特別是預算年度原則，該等原則在十一月二十一日第41/83/M號法令內所適用的法例中列舉。

上述法案結構上維持兩部分：第一部分是為了順利執行預算時所需的規定；另一部分是為了實施政府年度稅務優惠政策。

由於二〇一五年財政年度的施政報告將由下一屆政府作出，為此，現提出的預算為一基本預算案，首要目標是確保支付公共部門的運作開支、保證在明年需支付的現屆政府所承諾的開支資金，以及首季「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項目的撥款。此外，本法案亦建議維持今年的一系列的稅務減免及惠民措施。

另一方面，經考慮公務人員薪酬評議會提出的意見，建議由明年一月一日起，將公務人員薪俸表一百點為七千四百澳門元調升為七千九百澳門元。

預計明年的收入和預算支出分別為 154,657,511,400 澳門元和 83,716,698,300 澳門元，中央預算結餘為 51,861,893,000 澳門元，而特定機構的預計盈餘則為 19,078,920,100 澳門元。

收入方面，預計明年預算較二〇一四年預算增加 0.7%，主要的收入有「博彩特別稅」、「所得補充稅」、「印花稅」、「職業稅」和「機動車輛稅」，估計該等稅項分別為 115,500,000,000 澳門元、4,124,000,000 澳門元、2,847,469,300 澳門元、1,834,000,000 澳門元和 1,381,995,100 澳門元。

而開支方面，經對政府一般綜合預算和特定機構預算之間的預算轉移作出調整後，預計增加 7.9%。

「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為 14,785,372,400 澳門元，但有關金額只包括特區政府已承諾並須於明年支付的費用，以及明年首季進行的工程撥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特區政府明年將繼續一系列惠民措施，包括：「公積金個人帳戶注資」、「現金分享計劃」、「醫療補貼計劃」、「居住單位電費補貼計劃」、「持續進修發展計劃」及「發放工作收入補貼」。估計用於上述措施的總開支為 9,852,436,400 澳門元。

另外，用作支付敬老金、養老金、非高等教育免費津貼、高等教育及非高等教育學生書簿津貼；派發家庭經濟困難學生膳食津貼和學習用品；向非高等教育不牟利本地學制私立學校教學人員發放直接津貼和專業發展津貼；支付殘疾津貼、三類弱勢家庭特別生活津貼及特別補助、社會房屋輪候家團住屋臨時補助，估計該等支出總額為 6,706,333,000 澳門元。

實施與二〇一四年所規定相若的稅務優惠措施的總體費用為 2,134,509,500 澳門元。

估計上述惠民措施與稅務優惠措施的總額為 18,693,278,900 澳門元。